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2026年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2026年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林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林几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8日

